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昆龍
被　　告　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中平
訴訟代理人　呂偉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3月17日上午9 時3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 日內提出原告任職於被告處時，所擔任之職務範圍內容之相關約定全本（不得提出節本，原本則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以供核對）。繕本逕行送達對造。

本院依兩造聲請傳訊證人丁氏貴、陳竑妤於上開期日訊問證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